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7

#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在2022年世界肺癌大会（WCLC）报告舒沃替尼最新临床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2022年世界肺癌大会（WCLC）报告舒沃替尼（DZD9008,sunvozertinib）最新临床研究数据。截至2022年4月30日，在既往接受过含铂化疗、携带EGFR 20号外显子插入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舒沃替尼关键剂量300mg组的最佳肿瘤缓解率（ORR）达52.4%，其中在基线有脑转移的患者中ORR为 44%。

2、目前上述在研产品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得上市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项目后续研发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肺癌是全球第二大恶性肿瘤，非小细胞肺癌约占85%，最常见的突变是EGFR突变。EGFR 20号外显子插入（Exon20ins）突变占EGFR突变的 4% - 12%，由于其独特的蛋白结构，临床标准疗法仅有化疗，有效率不到20%，生存获益短，存在较大的未满足的临床需求。舒沃替尼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特异性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EGFR-TKI），对包括Exon20ins突变在内的多种EGFR突变和HER2 20号外显子插入突变都有较强活性，并保持对野生型EGFR高选择性。舒沃替尼的首选适应症为EGFR 20号外显子插入突变非小细胞肺癌，正在中国、美国、欧洲、韩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开展关键性注册临床试验，主要研究终点是经独立影像评审委员会评估的 ORR。

一、舒沃替尼最新临床数据

截至2022 年4月30日，共119例既往接受含铂化疗失败的、EGFR Exon20ins突变型晚期NSCLC患者纳入疗效分析集。舒沃替尼在样本量显著增加的情况下仍显示其稳健的抗肿瘤疗效。84例接受舒沃替尼关键剂量300 mg QD治疗的患者，最佳ORR达到52.4%，其中基线伴有脑转移的患者的ORR为 44%。舒沃替尼能够高效抑制EGFR Exon20ins各突变亚型；安全性良好，绝大多数治疗期间患者出现的不良事件（AE）为CTCAE 1 级或 2 级，可通过安全性管理进行恢复。舒沃替尼的最新临床研究结果除了本次在2022WCLC做大会报告外，还将于9月24日在北美洲肺癌大会（2022NACLC）做大会口头报告。

二、风险揭示

由于研发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发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上述产品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本次权益变动的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7557%；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东方富海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8,07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11.0670%。

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实施股权激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40,000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增至73,159,65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11.0307%。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事项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1,687,37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增至14,526,000股，持股比例为11.0307%。

公司于2022年8月4日收到东方富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方富海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自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8月4日期间，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94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750%。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7,579,500股，持股比例为5.7557%。

二、股东减持股份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合计持有股份 | 14,526,000 | 11.0307 | 7,579,500 | 5.755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526,000 | 11.0307 | 7,579,500 | 5.755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三、相关情况说明

1、东方富海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东方富海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东方富海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司编号:临2022-072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博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15,035,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4%。此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鹏博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115,035,63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4%。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鹏博实业持有的公司115,035,63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持有的1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标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份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冻结原因 |
|---|---|---|---|---|---|---|---|---|---|
|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115,035,630 | 99.99% | 6.94% | 否 | 2022-08-03 | 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 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见注释1 |
| 合计 | | 115,035,630 | 99.99% | 6.94% | | | | | |

注释1：冻结原因：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出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沪0113财保38号，对鹏博实业相关财产进行冻结。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与鹏博实业初步达成和解意向，拟于2022年8月底前解决双方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及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鹏博实业 | 115,035,640 | 6.94% | 115,035,630 | 10 | 100% | 6.94% |
| 合计 | 115,035,640 | 6.49% | 115,035,630 | 10 | 100% | 6.94% |

（二）前期司法冻结情况

| 股东名称 | 冻结数量（股）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冻结原因 |
|---|---|---|---|---|---|
| 鹏博实业 | 21,000,000 | 2021-03-11 | 2024-03-10 |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因鹏博实业与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渝01民初880号及执行通知书（2021）渝01执保31号文件，对鹏博实业持有的鹏博士股份21,000,000股进行冻结 |
| | 38,860,000 | 2022-06-17 | 2025-06-1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因鹏博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借款纠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目前该诉讼案件尚未审理，申请人申请诉前保全，对鹏博实业持有的鹏博士股份38,860,000股进行冻结，其中20,994,370股为轮候冻结 |
| | 76,170,000 | 2022-06-30 | 2025-06-28 | 李晓东 | 因鹏博实业与李晓东的合同纠纷，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渝0106民初16459号、（2021）渝0106民初16058号民事调解书，鹏博实业于2021年10月与李晓东达成和解，鉴于鹏博实业尚未履行完成和解协议中相关约定事宜，李晓东申请恢复执行，由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恢复执行并出具（2022）渝016执恢342号文件，对鹏博实业持有的鹏博士股份76,170,000股进行冻结 |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关于鹏博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司法冻结情况，通过核查，证实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属实，并获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前期被司法冻结，故本次将前期冻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二）公司与鹏博实业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鹏博实业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鹏博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等产生直接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2-012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特威”）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8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思特威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3

#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位于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园区内的20,027.67平方米厂房及场地出租给安吉县上墅乡人民政府，租期为5年，租金为2,643,652元/年（含税），共计13,218,260元（含税）。

●本次出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盘活所属存量资产，公司拟将位于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园区内的20,027.67平方米厂房及场地出租给安吉县上墅乡人民政府，租期为5年，租金为2,643,652元/年（含税），共计13,218,260元（含税）。公司有权根据税率变动调整出租区域的含税价租金。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承租方：安吉县上墅乡人民政府

2、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和尚泊自然村6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租赁标的为公司位于上墅乡上墅村园区内的20,027.67平方米厂房及场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租赁标的所有权人为本公司，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区域内厂房设有抵押权，但不存在本次对外出租的重大法律障碍。

四、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租方：安吉县上墅乡人民政府（下称“乙方”）

1、出租区域位置、面积

甲方将其位于上墅乡上墅村园区内的20,027.67平方米厂房及场地租赁给乙方使用，按照含税价11元/平方米（不含税价10元/平方米）。甲方有权根据税率变动调整出租区域的含税价，乙方同意按调整后的含税价支付相应的租金。

2、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5年，自2022年8月3日起至2027年8月3日止。

3、租赁费用

租金金额为2,643,652元/年，按年支付，先支付后使用。乙方租用前向甲方交清水、电及垃圾清运费保证金8万元以及房屋押金22万元，此款不计利息。第一年的租金、保证金及房屋押金应于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后续乙方应于每年7月1日前向甲方支付下一年度的租金。

租赁期间，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直接使用出租区域所发生的水、电、通讯以及其他费用等，如若逾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30日的，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不再退还保证金、房屋押金及已付租金。

4、合同效力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双方应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以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房屋押金及第一年的租金款项后且原有租户退出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租厂房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收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英搏尔（30068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英搏尔，代码：30068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总成本（元） |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账面价值（元） |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锁定期 |
|---|---|---|---|---|---|---|
|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94,020 | 34,000,039.80 | 0.9922 | 38,191,920.60 | 1.1146 | 6个月 |
| 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6,597 | 15,999,987.03 | 0.4487 | 17,972,632.91 | 0.5041 | 6个月 |
| 中欧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69,483 | 22,999,972.17 | 0.5346 | 25,835,649.49 | 0.6005 | 6个月 |
| 中欧优势成长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4,123 | 9,999,985.77 | 0.8137 | 11,232,888.69 | 0.9140 | 6个月 |
| 中欧互联网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0,308 | 24,999,988.92 | 0.5360 | 28,082,249.24 | 0.6021 | 6个月 |
|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530,720 | 25,999,972.80 | 0.5315 | 29,205,521.60 | 0.5970 | 6个月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08月03日数据。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5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61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胡顺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1,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95%；副总经理安守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8,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07%；董事徐卫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5,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15%；总工程师尹彭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2,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20%；副总经理马云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2,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78%；监事程绪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4,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34%；股东济宁博创财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8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708,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50%。

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价格视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胡顺全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21,152 | 0.2295% | IPO前取得：321,152股 |
| 安守冰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938,605 | 0.6707% | IPO前取得：938,605股 |
| 徐卫龙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925,747 | 0.6615% | IPO前取得：925,747股 |
| 尹彭飞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82,752 | 0.2020% | IPO前取得：282,752股 |
| 马云生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92,864 | 0.1378% | IPO前取得：192,864股 |
| 程绪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054,323 | 0.7534% | IPO前取得：1,054,323股 |
| 济宁博创财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1,804,800 | 1.2896% | IPO前取得：1,804,8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胡顺全 | 不超过：80,288股 | 不超过：0.0574%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288股 | 2022/8/29 ～2023/2/28 | 按市场价格 |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 个人资金需求 |
| 安守冰 | 不超过：234,651股 | 不超过：0.1677%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4,651股 | 2022/8/29 ～2023/2/28 | 按市场价格 |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 个人资金需求 |
| 徐卫龙 | 不超过：231,436股 | 不超过：0.1654%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1,436股 | 2022/8/29 ～2023/2/28 | 按市场价格 |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 个人资金需求 |
| 尹彭飞 | 不超过：70,688股 | 不超过：0.0505%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688股 | 2022/8/29 ～2023/2/28 | 按市场价格 |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 个人资金需求 |
| 马云生 | 不超过：48,216股 | 不超过：0.0345%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216股 | 2022/8/29 ～2023/2/28 | 按市场价格 |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 个人资金需求 |
| 程绪东 | 不超过：263,580股 | 不超过：0.188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3,580股 | 2022/8/29 ～2023/2/28 | 按市场价格 |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 个人资金需求 |
| 济宁博创财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不超过：1,779,200股 | 不超过：1.271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79,200股 | 2022/8/29 ～2023/2/28 | 按市场价格 |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 自身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顺全、安守冰、徐卫龙、尹彭飞、马云生、程绪东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4）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6. 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7.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8. 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5%。

9. 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11.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股东济宁博创财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4. 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 减持数量：未来减持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 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济宁博创财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4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因办理股份协议转让业务需要，现补充披露如下：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2. 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函后7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其中，4,904.80万元划付至甲方自有账户。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11,450万元优先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本金，乙方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收款方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726018800177823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2-021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特光学”）股东、董事王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引生先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山投资”）、王柳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1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23%。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9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股东、董事王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引生先生、蓝山投资、王柳琳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730,000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6636%。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大宗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

2022年8月4日，公司收到股东王晓明、张引生、蓝山投资、王柳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8月4日，王晓明、张引生、蓝山投资、王柳琳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09,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18%，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王晓明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2,886,000 | 3.1987% | IPO前取得：12,886,000股 |
| 张引生 | 5%以下股东 | 7,330,000 | 1.8196% | IPO前取得：7,330,000股 |
| 蓝山投资 | 5%以下股东 | 5,680,000 | 1.4100% | IPO前取得：5,680,000股 |
| 王柳琳 | 5%以下股东 | 2,272,000 | 0.5640% | IPO前取得：2,272,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王晓明 | 12,886,000 | 3.1987% | 王晓明和张引生、王柳琳均参股/控制蓝山投资；王晓明、张引生、王柳琳分别在蓝山投资担任董事长、董事、董事兼总经理。 |
| | 张引生 | 7,330,000 | 1.8196% | |
| | 蓝山投资 | 5,680,000 | 1.4100% | |
| | 王柳琳 | 2,272,000 | 0.5640% | |
| | 合计 | 28,168,000 | 6.9923%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王晓明 | 1,000,000 | 0.2482% | 2022/7/21 ～2022/7/26 | 大宗交易 | 16.38 －17.10 | 16,740,000.00 | 11,886,000 | 2.9505% |
| 张引生 | 2,109,107 | 0.5236% | 2022/6/23 ～2022/7/29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16.86 －23.09 | 38,866,369.09 | 5,220,893 | 1.2960%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报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2-022

#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力芯微”）于2022年8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4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68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1,236,470.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443,529.8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102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2021年6月2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的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7,889.96 | 17,889.96 | 15,448.05 | 4,321.82 |
| 2 | 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7,036.17 | 17,036.17 | 14,734.66 | 1,834.87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8,403.56 | 8,403.56 | 6,021.64 | 758.39 |
| 4 | 发展储备项目 | 18,000.00 | 18,000.00 | 15,040.00 | 1,636.32 |
| 合计 | | 61,329.69 | 61,329.69 | 51,244.35 | 8,551.40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22年6月 | 2023年6月 |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的加强和补充，通过对公司设计办公室进行装修、购置先进实验设备及软件以及引进业内优秀人才的方式，从而保持公司研发技术的先进性。一方面，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设备供应商生产进度受到影响，使得公司部分设备未按原计划时间到厂；另一方面，由于人才竞争激烈，相关研发人员招聘不及预期，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结合当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6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虽然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但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53

#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 | 注销股份数量 | 注销日期 |
|---|---|---|
| 100,000股 | 100,000股 | 2022年8月9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十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张旭东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4.2741元/股。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1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8月9日完成注销，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后续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34.274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及2022年5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自2022年5月10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截止2022年8月3日)：

单位：股

| 股份性质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1,201,500 | -100,000 | 21,101,5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9,409,660 | 0 | 29,409,660 |
| 合计 | 50,611,160 | -100,000 | 50,511,160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宇晶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94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周波评 | 刘托夫 | |
| 办公地址 | 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 | 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 | |
| 电话 | 0737-2218141 | 0737-2218141 | |
| 电子信箱 | zhouboping@yj-cn.com | liutuofu@yj-cn.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81,271,653.98 | 171,726,173.70 | 122.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8,232,453.84 | 1,229,454.38 | 3,009.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3,662,959.21 | -1,372,170.32 | 2,553.2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2,133,262.63 | -45,332,094.02 | 7.0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823 | 0.0123 | 3,008.1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823 | 0.0123 | 3,008.1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8% | 0.16% | 4.7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658,580,525.13 | 1,344,308,005.54 | 23.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804,038,494.22 | 761,536,052.01 | 5.5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7,79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杨宇红 | 境内自然人 | 35.96% | 35,963,900 | 26,972,925 | | |
| 罗群强 | 境内自然人 | 3.12% | 3,116,250 | 2,377,537 | | |
| 张国秋 | 境内自然人 | 2.36% | 2,356,537 | 2,356,537 | | |
| 张靖 | 境内自然人 | 1.85% | 1,846,875 | 0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36% | 1,357,541 | 0 | | |
| MORGAN STANLEY&CO. INTERNATIONAL PLC. | 境外法人 | 0.93% | 929,317 | 0 | | |
| #唐燕 | 境内自然人 | 0.73% | 731,800 | 0 | | |
| 蒋建伟 | 境内自然人 | 0.70% | 703,900 | 0 | | |
|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1% | 610,000 | 0 | | |
| 上海臻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臻宜磐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8% | 480,00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唐燕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731,8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股0股，合计持股731,800股。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与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减值、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损失用“-”表示）：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 -2,909,326.90 |
|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 -161,524.04 |
| 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 -1,180,089.3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 -1,053,333.60 |
|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 2,662,995.74 |
| 合计 | -2,641,278.17 |

（2）资产减值损失（损失用“-”表示）：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266,419.42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1,160,637.61 |
| 合计 | -1,427,057.03 |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对于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过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结合各业务的实际情况，认真评估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应收款项，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基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4,068,335.20元，将减少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总额4,068,335.20元，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并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述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就《告知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逐条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